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318號

原告 潘○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

被告 合慶租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喬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所謂訴訟能力，乃當事人能自為訴訟行為，或委由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與民法之行為能力相當。凡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，即能辨識利害得失之人，既能辨識利害得失，乃能知訴訟之結果，而行使其權利之伸張及防禦方法。以法律行為處分其私權，與以訴訟行為防禦其私權，兩者結果無異，其實行之能力即應相同。是以無行為能力者，既不能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。又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倘無法定代理權之人，自命為法定代理人，代理當事人起訴或被訴者，其所為或所受之訴訟行為均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。如法院以其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對之為裁判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4款所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相當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(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590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訴主張確認本票債權

01 不存在之訴，而其送達代收人潘榮釗則於同日具狀聲請選任
02 特別代理人，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狀之理由稱原告於00
03 0年0月間即屬於意識喪失之昏迷狀態，屬於無行為能力等
04 語，並檢附相關事證在卷可佐，本院審核後堪信為真。

05 三、次查，原告如屬無行為能力之人，其當然屬於無訴訟能力之
06 人，而觀原告起訴狀記載「具狀人潘○魁；撰狀人潘榮釗」
07 等情，準此，原告當無可能具有提起本件訴訟之能力。再
08 者，觀原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顯示，其目前並無受監護宣告，
09 亦即原告目前並無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而潘榮釗並非原告之
10 合法代理人，其代理原告撰寫書狀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
11 之起訴不合法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未由法定代理人
12 合法代理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應先為原告聲請監
13 護宣告，再由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提起訴訟始為合法，附此
14 敘明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78條，裁定如
16 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22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24 書記官 黃敏翠